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26,886,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853,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5,033,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3,061,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3,061,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35,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反对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0,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7%；反对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4%；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4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6%；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9%；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5%；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4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0,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02%；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8%；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37,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3%；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1,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62%；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5%；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4,309,258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080.3943万元变动至人民币7,649.4685万元，股份总数将由8,080.3943万股变动至7,649.4685万股。

二、通知债权人的内容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明确书面请求，并随附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财务部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26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魏相如

4、联系电话：0432-65888244

5、电子邮箱：mengsi@xidianyy.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4:00在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86,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273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53,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7.04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33,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6.228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上述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事项予以了统计。其中，第一、二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颜克兵： 杜羽田：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10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835.25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12月12日与邮政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和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835.25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 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江苏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65,23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69,649.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4,346.9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7,739.13万元，净资产为95,588.0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5,941.76万元，净利润为-7,330.5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98,387.27万元，负债总额为202,582.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7,338.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2,699.30万元，净资产为95,804.63万元，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5,705.08万元，净利润为216.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1）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1）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2）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3）债权人为实现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4）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5）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3,976.58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63%（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9,535.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10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销售本次为公司提供3,200万美元（折合2.30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66.19亿元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0.7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1.66%；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8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4年12月11日，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赛轮销售本次为公司提供3,200万美元（折合2.30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66.19亿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328,810.0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228.78	681,518.80
净利润	109,863.29	131,073.52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996,799.37	1,732,999.37
负债总计	953,213.80	914,252.86
净资产	1,043,585.56	818,746.52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

3、保证人：赛轮销售

4、担保金额：不超过3,2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本金、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0.7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1.6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6.6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1.78%，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84%。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和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根据工商部门的规范要求调整了相应表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内容。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45126 88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 7栋5 0 1室

法定代表人：许文杰

注册资本：22,074.63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9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3,100,000	5.55	1.06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1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1,300,000	2.33	0.45	否	否	2024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20	28,140,000	50.34	9.66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4.45	3,320,000	25.63	1.14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65	31,460,000	45.69	10.80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8,89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6%。本次办理质押7,000,000股，本次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60%，占公司总股本的7.51%。

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22,53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3,639,000股，质押0股；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107,726,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杜振新先生之配偶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9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股份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34,000,000股，占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1%。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	否	否	2024.12.11	2027.12.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89%	1.55%	银行授信
合计	/	700	/	/	/	/	/	5.89%	1.55%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辰欣科技集团	是	118,891,080	26.26%